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)的(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(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)移动掌医升级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(含常州市医疗 急救中心)移动掌医升级项目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 接企业为(深圳云医创想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1 人,营业收 入为 1380.3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13.19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. . . . . 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:: 深圳云医创想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2023年 12月 14日